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以及于2019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2019年12月26日，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预期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11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27	2020-07-01	187天	3.90%-4.30%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蒙受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
2.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 中信银行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